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處理公共小型巴士超速問題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介紹政府為了處理公共小型巴士(小巴)超速的問題所採取了的措施和作出的一些建議。

背景

2. 近月發生了幾宗涉及小巴的嚴重交通意外，令公眾關注小巴司機超速駕駛的問題和司機的駕駛行為；其中以一些往返市區和新市鎮的通宵營業小巴路線的情況最惹人關注。

3. 過去十年，涉及小巴的交通意外數字，以及每百萬行車公里涉及小巴的意外數字，一直相當穩定，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A。至於在過去三年，小巴司機被控超速駕駛的案件數目，同樣亦頗為穩定，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B。

針對小巴超速問題所採取的行動

4. 政府一向密切監察小巴的服務水準，包括小巴的安全標準和司機駕駛技術水平。在每次交通意外發生以後，警方會作出詳細調查，並會和運輸署一同採取適當的補救或改善措施。過去三年，運輸署已採取以下一連串措施，以改善小巴超速的問題：

- (a) 該署與業內人士每季都會舉行會議，在會議中，署方經常會提醒專線小巴和紅色小巴營辦商注重駕駛安全。在一九九九年十月，該署曾去信所有提供通宵服務的專線小巴營辦商，要求他們指示屬下司機嚴格遵守道路上的速度限制。同樣，該署亦已要求各紅色小巴商會促請其會員遵守所有交通規則和規例；

- (b) 自一九九七年開始，該署對新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增訂了一項發牌條件，規定專線小巴司機須受僱於專線小巴牌照持有人(以代替過去把專線小巴按日出租予司機的做法)。此舉是為了確保專線小巴營辦商能夠妥善管理和控制屬下的司機。

5. 另外，政府已建議就超速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交通違例事項加重刑罰，藉以加強阻嚇作用。

6. 運輸署自一九九九年年初以來曾廣泛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以改善小巴服務。在最近發生涉及小巴的交通意外之後，政府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運輸署和警務處的代表，負責處理小巴超速的問題。在廣泛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後，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

- (a) 在本年年底以前，所有通宵營業的專線小巴須在車上展示司機證和投訴熱線的電話號碼。事實上，部分專線小巴已採取這些新措施；
- (b) 為專線小巴營辦商舉行了三個安全駕駛工作坊，出席的營辦商超過 100 名。在二零零零年年內，當局會再舉辦兩至三個工作坊，優先讓通宵提供服務的專線小巴司機參加。

7. 此外，十條專線小巴路線(包括三條通宵服務路線)的營辦商已自發地在 103 輛專線小巴上安裝超速警告器，預計會安裝這類設備的專線小巴將不斷增加。運輸署會繼續鼓勵營辦商安裝這類設備，並提示他們應在通宵營業的專線小巴上優先進行安裝工作。

8. 警方已特別留意通宵營業的專線小巴路線，對不負責任的司機加強執法行動。此外，運輸署會聯同警方在各個主要的小巴／專線小巴站，向小巴司機和乘客派發道路安全宣傳資料和指引。

9. 運輸署亦正研究其他措施，包括：

- 一九九七年之前發出的通宵專線小巴路線客運營業證，在續期時會修訂有關條款，規定營辦商必須正式聘用司機(以代替出租車輛)，以便持牌人能夠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受僱的司機；

- 分階段在全港各區的選定路口裝設更多衝紅燈攝影機；
- 研究是否有需要強制規定小巴安裝超速警告器和其他有關設備，以便營辦商和乘客監察司機的行為；
- 研究可否設定小巴的最高速度限制；
- 研究可否加強小巴車廂內的乘客保護裝置，例如安裝內部防撞設備、在椅背加上軟墊、在座位加設固定頭墊和安全帶。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上述各項處理小巴超速問題的建議措施提出意見。

政府總部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

公共小型巴士交通意外數字
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各類車輛意外總數	15 255	15 327	15 322	15 469	15 440	14 812	14 397	14 776	14 014	14 714
涉及小巴的意外數字	985	931	951	886	892	787	977	950	891	995
涉及小巴的意外比率	6.5	6.1	6.2	5.7	5.8	5.3	6.8	6.4	6.4	6.8
每 100 萬行車公里涉及小巴的意外數字	2.93	2.87	3.05	2.80	2.80	2.30	2.88	2.58	2.52	2.91*

(資料來源：運輸署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

*暫計數字

警方檢控小巴超速案件統計數字
(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

年份	1997	1998	1999
超速每小時 15 公里 或以下	364	280	481
超速每小時 15 至 30 公里	875	999	646
超速每小時 30 至 45 公里	68	42	23
超速每小時 45 公里 以上	2	0	3
總計	1 309	1 321	1 151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